

深圳市柏星龙创意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 2025 年度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独立董事》等相关规定，深圳市柏星龙创意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就公司 2025 年度在任独立董事甘权、刘昱熙的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如下专项意见：

根据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交的关于独立性情况的自查报告，并结合公司股东情况、任职情况及其他相关资料进行核查，董事会就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性情况形成如下结论：

（一）独立董事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具有主要社会关系的人员未在公司或公司附属企业任职；

（二）独立董事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未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亦不属于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

（三）独立董事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未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亦未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四）独立董事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

（五）独立董事未在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存在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亦未在该等单位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处任职；

（六）独立董事不是为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七）独立董事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情形；

（八）独立董事不是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综上，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5 年度在任独立董事甘权、刘昱熙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独立董事》等规定中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深圳市柏星龙创意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2 日